《白领：美国的中产阶级》读后感

作为当今时代的一个新兴阶层，白领，是25-40岁年龄间的主要成分，更是社会的中坚力量。因此，对白领阶层的研究，不仅有利于我们了解其发源地——美国，在20世纪时的繁荣、美国精神的兴起和衰退；更对我们分析由大工业生产、“科层制”等带来的现代性问题对人类社会的影响。

而对于白领这一阶层的研究，《白领》一书无疑展示出了相当高的水准。这一学期初读了这本书，从中受益匪浅。在此简要分享我的一些感悟。

《白领》一书首先简要介绍了老式中产阶级及其生活环境，也算是新中产阶级诞生的背景；接下来依次说明了新兴中产阶级（即白领阶层）的崛起、分类、生活方式；社会分层及权力路径；最终拓展到了全球化和中国中产阶级。书中所介绍到的新兴中产阶级的一些特点让我印象深刻，其中我想谈谈对新中产阶级的生活方式和社会心理的感想。在书中，白领阶层的生活方式被描述为：从消费和闲暇生活中寻找自己生活的价值，提升生活的舒适度和格调，并且在以自己的行为是否体面、有教养。这一点即使是在当今的社会环境下，我仍然能有很明显的感受，大部分白领阶层虽然有着较为体面的工作，但是他们很少能从工作中找到自己的生活价值，对工作的态度也并非热忱，通常是得过且过；但对于工作以外的一些方面，如衣着、住行等却相对而言更为考究，追逐着在闲暇时间表现出高人一等的机会。我觉得，能否调动起这部分人群的工作热情，将是促进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。此外，书中对于新中产阶级的社会心理的刻画也相当透彻：白领由于对自身地位的焦虑，以及难以感受到工作的乐趣和意义转而热衷消费和攀比。这一点正是其生活方式的反映。而他们之所以会有这样的心理，我觉得一方面是由于过多无意义的工作消磨了他们的积极性，另一方面则是社会大环境的原因，正如书中所说“‘环境、人格、气质、机遇’，以及刻苦耐劳，现在已经成为据决定成败的关键因素，”，枯燥工作的消磨加上社会环境的晕染，新中产阶级逐渐形成了热衷消费攀比以获取优越感的心理。针对这种心态，我认为对目前崇尚物质的社会风气进行一定程度上的修正非常重要

米尔斯的《白领》一书让我对现代白领阶层获得了更为全面的认识，书的末尾对中国中产阶级的延申更是具有参考意义。中国中产阶级依然在不断成长，与此同时社会也存在着种种问题亟待解决，《白领》一书让我读出了与当今中国社会生存状态的相似性，从中或许可以循出些历史的线索，解决眼下的一些问题。